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107/11/29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民國 91 年訂定，是臺北市促進女性權益最基本的依據。每年度執行成效係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對外公布，各機關構依法令規定事項，具體說明年度執行績效。

本執行成效乃各機關構對應六大小組之分工，對應法條規範事項，羅列一整年的執行成果。比對 105 年，包括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影像均可提供調閱使用；新移民女性之社會參與程度、參與式預算之新移民議題提案數量、新移民相關課程參與人次亦有顯著提升；有更多女性參與就業諮詢、職能發展、培育與進修課程；也有更多的企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此外，臺北 e 大於會員性別欄位增加「其他」，對各種性別認同者都更加友善。各機關對於整體女性權益及多元性別的保障與服務，各機關對於整體女性權益的保障與服務，均有實質的進展。

值得一提的，位在萬華的本市婦女館在 106 年初正式對外開放，以「在地觀點、全市眼光」為理念，推展各項婦女活動方案，如性別議題講座與女性培力課程等，串聯婦女團體與社區團體，以實現性別平等與世代交流之價值。

此外，教育局為鼓勵女學生養成運動習慣，促進女性運動風氣與休閒活動參與，106 年以性別與運動為主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各學層分別為國小組舉辦親子健走活動；國中組學生透過小主播播報新聞方式，以性別與運動為專題報導；高中組則進行改造校園運動資源與空間環境圓夢比賽。透過創新且多元的方式，讓性別平等的理念落實於校園環境，有助於新生代的性別意識提升及公民參與。

綜整本府 106 年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效，係各機關構整年之推動成果，持續進行各項性別統計，執行性別培力，並透過各項政策計畫與專案，致力於各個領域針對女性權益之保障。

除本辦法之成效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3 年 3 月 7 日成立)與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持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國際參與之綜合成效，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未來，相關機構仍將秉持女性權益保障的立法要旨，持續發展創新性別平等工具以及執行具體策略及措施。

**【附件 1】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度執行成效表** 107/11/2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無應填報內容）</p>
<p><b>第二條</b></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p>（無應填報內容）</p>
<p><b>第三條</b></p> <p>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p> <p>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p> <p>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b>性平辦（執行第三條）</b></p> <p>一、106 年度共召開 4 次委員會議（含原訂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但因故延期至 107 年 1 月 5 日之 11-3 大會），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檢視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提升女委會府外委員之積極參與，通過各分組均設置副召集人一人並由府外委員擔任，且副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促使 2017 年世大運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並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 SOP 以為周全準備。促成本府於市政大樓成立 0 至 2 歲公共托嬰，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起正式收托。促請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基金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事宜。促成本府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法納入同性伴侶，已於 107 年健康公共住宅即可適用（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於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前，準用招租公告中有關配偶之規定）。促成本府未成年懷孕服務整合，包括事前預防及事後服務相關資源。通過本府 2018 年參與聯合國 CSW 暨 NGO CSW 創新模式，已公開徵選研究員 1 名。促請本府針對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謠言應有積極作為，教育局業編撰《性別平等教育 Q&amp;A》公告上網並持續滾動式修正；另促請教育局依法辦理性別平等教材相關檢視審查程序以及本市性別平等教</p>
<p><b>第四條（刪除）</b></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育委員會之組成等。通過本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促請本府檢討國小校園餘裕教室，以優先佈建社區化公共照顧服務。</p> <p>二、106 年 6 分工小組共召開 18 次分組會議(每組分別各召開 3 次)及 1 次會前協商會議，除持續滾動修正並檢視 105 至 106 年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外，另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提醒 2017 年世大運賽會期間應減少使用塑製品。促請本府重視男女同工不同酬問題，產發局業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相關活動，勞動局業於 106 年底提出相關政策。促使文化局重新設計廁所標誌並已於 2 個所轄館所試辦。推動社區及企業辦理托嬰服務。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成人社會教育之現行平台、通路及人才。研商婦女二度就業對策。促成人事處做成「臺北市政府員工家庭照顧需求調查報告」並研議後續相關政策與措施。推動彩虹地景，文化局業於 106 年 10 月辦理「以進大同：台北同志文化地景特展」。為因應及掌握性別仇恨犯罪，女委會委員至行政院性平處提案刑事犯罪應增列或備註性別仇恨犯罪。</p>
<p><b>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b></p> <p><b>第五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b>警察局（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b></p> <p><b>第五條第一項</b></p> <p>一、針對近半年來，連續發生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或經民眾通報並由轄區分局評估列為「近半年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除由轄區分局加強勤務作為外，並結合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犯罪發生。</p> <p>二、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市「近半年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計查報 3 處，現已完成改善共 3 處，本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編排路檢點，設置巡邏箱增加見警率。俾使市民能知所趨避，降低被害機會。</p> <p><b>第五條第二項</b></p> <p>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p> <p>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p> <p>三、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勤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p> <p>四、截至 106 年 1 至 12 月底止，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 144 次；另「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 576 人次。</p> <p><b>第五條第三項</b></p> <p>本局運用科技設備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於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死角推廣設置感應式照明燈。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第一期 1 萬 3,699 支監視器於 102 年 3 月 7 日驗收啟用；第二期增設 1,717 支監視器，業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攝影機裝設並於 106 年 1 月全數影像回傳，於 106 年 9 月提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目前影像均可提供調閱使用，有效提升本局整體犯罪偵查效能。</p> <p><b>第五條第四項</b></p> <p>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 14 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此項規定本局已行之有年，並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拘留所業務、硬體設施及處理情形評比，以確保各單位落實處理拘留、候詢嫌疑人之安全。106 年 1 至 12 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 6,235 人、男性嫌疑人 5,281 人(84.7%)、女性嫌疑人 954 人(15.3%)。</p> <p><b>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b></p> <p>臺北捷運公司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p> <p>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

三、搭車安心：

- (一) 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夜間末班車則安排捷運警察隨車維護治安。
- (二) 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
- (三) 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

四、離站安心：

- (一) 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
- (二) 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

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本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 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及頂埔站共 30 個車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06 年度使用人數共計 32,722 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

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一、計程車部分：本市已有 22 家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 0800-05585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106 年總計提供 10 萬 2,274 次叫車轉接服務，無接獲不良反映。

二、公車部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一) 已要求各家公車業者於車內、外設置行車影像監視系統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確保相關資料保全，並已納入評鑑項目，另針對公車業者性騷擾防制作為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目，並請公車業者提報相關資料，每半年辦理考核。</p> <p>(二)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內發生性騷擾狀況時立即通報。</p> <p>(三) 督導各公車業者每半年均需辦理駕駛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性騷擾案件駕駛員處理能力。另前揭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下每半年進行考核。</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一) 公有立體停車場設置孕婦優先車位之覆蓋率為 100%。</p> <p>(二) 未來設計興建之路外停車場，仍將要求劃設孕婦優先格位。</p> <p><b>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b></p> <p><b>第五條第三項：</b></p> <p>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裝設路(園)燈 958 盞。</p> <p><b>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b></p> <p>106 年度本府 146 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執行 2,255 場次，檢測比例為 72.3%，未發現場所有被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p>
<p><b>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p>	<p><b>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b></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及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06 年 3 月 20 日、6 月 16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 4 次跨局處會議，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委員總數為 27 名，其中女性委員 17 名(63%)，男性委員 10 名(37%)，符合前述規定意旨。</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助女性社團。	<p>二、本局 106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各類課程共 25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2 班(含大陸學員班 1 班、外籍學員班 1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含越、印語各 1 班、泰語 2 班)、電腦班 3 班、表演工作坊 13 班(含舞蹈班 3 班、新移民新娘秘書班 2 班、手作小物 1 班、拼布班 2 班、在地文化故事班 1 班、一起了(解)聊(聊)印尼班 1 班、創意皮雕 DIY 班 1 班、天然環保手工皂及健康芳療生活班 1 班、義大利美聲歌唱研習班 1 班)，報名人數達 795 人次，其中女性 706 人，佔受訓總人數的 88.81%；男性 69 人，比例 11.19%，尚符本市新移民性別比例。</p> <p>三、持續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p> <p>四、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原屬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以發揮專長。</p> <p>五、調查本市 106 年新移民社會參與情形，主要擔任本市鄰長、志工(社區、學校等)、通譯人員、本府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共計 122 人，全為女性。</p> <p>六、106 年度參與式預算共計 7 名女性、提出 5 個新移民議題提案。</p> <p><b>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b></p> <p>一、本府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66 個府層級任務編組中，計有工務局主管之「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等 5 個任務編組未符合委員性別比例外，其餘 61 個任務編組均符合本府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p> <p>二、106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及 106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如下：</p> <p>(一) 106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24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4 人次，晉升比例為 16.67%。</li> <li>2. 薦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500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280 人次，晉升比例為 56.00%。</li> <li>3. 委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19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5 人次，晉升比例為 78.95%。</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二) 106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1. 簡任主管：總人數 342 人，其中女性 109 人，比例為 31.87%。
2. 薦任主管：總人數 3,602 人，其中女性 2,103 人，比例為 58.38%。
3. 委任主管：總人數 76 人，其中女性 55 人，比例為 72.37%。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一、臺北市婦女館：

該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以「在地觀點、全市眼光」為起點，推動在地性、全市性及國際性的各類婦女活動及培力課程，積極與婦女團體、社區團體互動，發揮推展性別平等及跨世代交流等功能，進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一)性別議題方案推展： 以展覽、座談、講座、電影賞析、活動或劇場演出等方式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展性別平等觀念。	1. 展覽共 3 場，5,150 人參觀，男性 1,093 人、女性 4,057 人。 2. 女性生命故事講座、性別議題電影賞析、性別議題講座等共 29 場，650 人，其中男性 116 人、女性 534 人。
(二)婦女培力推展： 進行女性培力工作，例如辦理支持性、學習性或成長性相關課程、活動或團體等。	包含充實婦女生活知能培力課程、女性冒險體驗活動、女孩科技營隊，總計 21 場次，共 440 人次參與(男性 67 人、女性 373 人)。
(三)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公共社團，以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力方案辦理活動。	1. 支持女農— 向好農買好物方案： 參與人次 35 場，參與共 501 人次(男性 14、女性 487)。 2. 串聯其他團體協力方案： 包括:女性愛地球手作體驗、生命議題講座、培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根市集等方案，共計 24 場次、1,682 人次參加(男性 345 人、女性 1,337 人)。

(四)場地借用使用：

提供服務對象自由放鬆紓壓休憩或自發性個人活動空間，亦提供多家團體借用，為促進女性參加社團及輔助社團，舉辦多場促進女性參與社團之活動，促成婦女具有自立及公共意識。

共參與 3,147 人次 (181 場次)，其中男性 626 人次(19.9%)、女性 2,521 人次(80.1%)

二、辦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民議題：

(一) 辦理台北女人讚出來臉書專頁：

辦理節慶活動搭配宣傳貼文、推薦性別好書、鼓勵參與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福利為主之方案及福利場次、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性別平等抽獎活動、宣傳女性熟齡影展等方式，於網頁發表意見、促進女性公共議題交流，並有固定關注本臉書專頁之群體形成。

1. 106 年粉絲專頁總體按讚人數自 3,067 人，增加到 6,112 人，女性佔 64%、男性佔 35%。女性用戶年齡層分布 13-17 歲 7%、18-24 歲 8%、25-34 歲 17%、35-44 歲 22%、45-54 歲 7%、55-64 歲 2%、65 歲以上 0.998%。

2. 婦女節、母親節臉書活動宣傳貼文案讚人數、及參與臉書投稿等公開發言活動人數分析：

(1) 婦女節：

活動期間每日平均觸及人數 489 人、共 14,670 人次、參與影像留言 100 人次、參與抽獎活動 485 人次。總計共 17,566 人次。

(2) 母親節：

鼓勵市民參加臉書留言投稿「讓媽媽放輕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鬆的一百種方法」，抽出幸運兒贈送相當實用好康的「帶媽媽來去台北小旅行」獎品組 或「家務精美手作」獎品組，共計 105 組。活動期間每日平均觸及人數 596 人、共 18,488 人次、參與影像留言 161 人次、參與抽獎活動 146 人次。總計共 18,795 人次。

(二)婦女福利及性別平權益議題專稿(與台北畫刊合作，106 年 12 月第 599 期刊載一篇—女性老後議題「在銀浪上找到重心 享受熟年女性生活」)。

每期印製 9 萬 6 千份，平均一份有 2 人閱讀，19 萬 2,000 人瀏覽。

三、輔助女性社團：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 (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團組織經營與發展訓練	166 人次 (9 場)，其中男性 12 人次(7.2%)、女性 154 人次(92.8%)。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	326 人次 (11 場)，其中男性 20 人次 (6.1%)、女性 306 人次(93.9%)。

第七條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勞動局 (執行第七條)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 (一) 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育兒服務，106 年度共受理 65 件申請補助案，計補助 46 家單位，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143 萬 7,385 元。106 年受本局補助單位之員工，申請托兒服務總人數共 1,321 人，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 591 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 730 人，男女比例為 44.74%：55.2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p>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範圍至 100 人以上單位，本市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單位共有 2,276 家，其中，已設置哺(集)乳室計 1,156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 1,110 家。</p> <p>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一)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並提供相關意見。</p> <p>(二)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6 年度共召開 4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計 13 件(成立 1 件，不成立 12 件)；召開 7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 36 案(成立 14 件，不成立 22 件)。</li> <li>2. 辦理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作業：106 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本案分批函請事業單位回覆各該訂定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清查 2,183 家。</li> <li>3. 為加強市民對於法令的認知，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特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與就業歧視防治等議題，於 106 年 6 月 7 日、6 月 19 日、7 月 19 日、9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共辦理 5 場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宣導會，共計 430 名，其中，男性 98 人(22.79%)，女性 332 人(77.21%)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li> </ol> <p>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皆初步進行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上，包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p> <p>(一) 106 年度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31,022 人，包括：深度就業諮詢 314 人、簡易就業</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諮詢 28,541 人、職業訓練諮詢 2,167 人；另提供女性求職服務 28,756 人，其中求職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15,817 人。</p> <p>(二) 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 994 人、求職推介就業 219 人、個案管理服務 296 人、個管就業 219 人。</p> <p>(三) 辦理就業研習班(含青年職涯講座) 262 場，共計 10,212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與 5,803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56.83%。</p> <p>(四)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期間至多六個月)計 183 人，其中女性 165 人，占全年度 90.16%。</p> <p>(五) 運用「年節臨時工作專案」措施協助遊民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 10 日)計 196 人，其中女性計 28 人，占 14.29%。</p> <p>(六) 106 年度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計 8,006 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 3,160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39.47%；錄取人數計 1,530 人，其中女性人數 652 人，占比率 42.61%。</p> <p>(七)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職涯發展評估，總年度服務 3,658 人，其中女性服務 2,011 人，佔 55%。</p> <p>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一) 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06 年度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接受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129 班，共 2,804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195 人，佔 42.62%、男性參訓人數計 1,609 人，佔 57.38%。</p> <p>(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能培育課程：106 年開辦「文創行銷人才培訓班」等 24 班，實際參訓人數 678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63 人，佔 68.29%、男性參訓人數計 215 人，佔 31.71%。</p> <p>(三) 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開辦「程式設計實務班」等 53 班，實際參訓人數 1,375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945 人，佔 68.73%、男性參訓人數</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計有 430 人，佔 31.27%。

(四) 106 年度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共辦理 206 班，共計 4,857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2,603 人，佔 53.59%；男性參訓人數計 2,254 人，佔 46.41%。

(五) 106 年度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核發 1,604 人，其中女性 1,100 人，佔 68.58%、男性 504 人，佔 31.42%。

(六)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6 年度共 33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770,642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 23 人，佔 69.70%、男性申請者計有 10 人，佔 30.30%。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一) 106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工會組織聯合會及基層工會已辦理完成之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364 場，參訓學員共 21,075 人(男性 11,019 人、女性 10,056 人)。

(二)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於當年度補助公告規定受補助 3 場次以上者，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亦有受補助單位自發性開辦性別議題課程，經統計有 33 場為「性別相關課程」，佔總場次 9.06%，其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意識、女性就業議題、性騷擾防治等多元議題。

六、勞動檢查部分：

(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兩性工作平等法（現改名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性工法專案勞動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106 年度檢查 92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00%（92 家/92 家）。

(二) 106 年度檢查結果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20 家，占受檢單位 22%（20 家/92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72 家，占受檢單位 78%（72 家/92 家）。違法的 20 家皆為違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提供哺(集)乳室之規定。其中有 11 家事業單位其僱用人數超過 200 人，已達法規要求設置哺(集)乳室之條件，然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有 5 家事業單位雖有設置哺(集)乳室，但其哺(集)乳室與其他空間共用；有 4 家事業單位已設置哺(集)乳室，但其內部設備不合法規(詳項次七彙整表)。

(三) 實施「106 年度學前教育業性別平等專案檢查」計畫，針對投保人數 100 人以下，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範之對象，以促使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共實施檢查 22 家幼兒園，未發現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

(四) 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對轄內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第一階段對本局附屬機關進行檢查，第二階段至第五階段預計實施對象選定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 100 人以上或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 30 人以上(尤以女性員工較多者)，並以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戶政、醫療、社會服務)為優先，共計檢查 16 家機關。

七、106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法家數	違法比例
	違法家數	20 家						
92 家 (目標 100%) 【全年 92 家】	20 家	22%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3 條第 1 項	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	11 家	12%	
					哺(集)乳室與其他空間共用。	5 家	6%	
					哺(集)乳室內設備不合法規。	4 家	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合法 家數	72 家	78%					
男性 人數	6 萬 9,5 00 人	60.3 %					
女性 人數	4 萬 5,7 31 人	39.7 %					
合計 人數	11 萬 5,231 人						

財政局動產質借處（執行第七條）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06 年 1-12 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

	男	女	合計
106 年 1-12 月	17(36%)	30(64%)	47(100.0%)

產業局（執行第七條）

一、106 年度本局「臺北創業搖籃」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輔導案件合計共 175 件，計提供市場行銷、財務分析、法律智財、產品服務等創業相關資訊 1 對 1 個案輔導案，男性人數為 152 件，女性人數為 23 件，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86.9%及 13.1%。

二、106 年度本局辦理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性別統計，男性參與人數為 435 人，女性參與人數為 391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52.7%及 47.3%。

三、106 年度本局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開設 25 班次，共 2,207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人數 1,145 人，女性人數 1,062 人，男性與女性比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例約為 51.9%及 48.1%</p> <p>四、106 年度本局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 197 件，其中男性人數 147 人，女性人數 50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74.6%及 25.4%。</p> <p><b>資訊局（執行第七條）</b>            市民免費數位訓練：106 年本局為依據各地區申請或族群特色，組合 1 至 2 小時之專屬、客製化的資訊課程，課程內容如：攝影及影音編輯、智慧型手機及電腦操作、電子商務、生活實用 APP 等，106 年 8 月開始至 12 月底止，共計開辦 31 班／700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19%和 81%。</p>																											
<p><b>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b>教育局（執行第八條）</b></p> <p>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106 年間，本會共召開 4 次性平會會議，分別是 3 月 31 日、6 月 16 日、9 月 8 日、12 月 15 日。</p> <p>（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1021 2161 1412">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活動名稱</th> <th rowspan="2">辦理日期</th> <th colspan="3">參訓人數</th> </tr> <tr> <th>合計(人)</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 年國教性平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種子教師精進小組研討會</td> <td>4-9 月份</td> <td>49</td> <td>39</td> <td>10</td> </tr> <tr> <td>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td> <td>4 月份</td> <td>130</td> <td>80</td> <td>50</td> </tr> <tr> <td>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td> <td>10 月份</td> <td>74</td> <td>48</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人)	女性	男性	12 年國教性平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種子教師精進小組研討會	4-9 月份	49	39	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4 月份	130	80	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10 月份	74	48	26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人)	女性	男性																								
12 年國教性平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種子教師精進小組研討會	4-9 月份	49	39	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4 月份	130	80	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10 月份	74	48	2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1月份	45	29	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委員知能研習	12月份	17	14	3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1. 為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配合相關法令與本府計畫，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p>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性騷擾防治研習班	5/15、5/16	6	132	132	51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習班	11/1	6	31	26	5	
	2. 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家長性別平等意識，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臺北市 106 年度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增能研習		6 月份	141	42	99		
臺北市 106 年校園性別事件各級學校人事主任研習		8 月份	185	130	5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初階增能研習		9 月份	77	33	44		
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暨兒少保性剝削防治教育人員研習		9 月份	53	28	25		
106 學年度初任教師性平事件處理研習班		9 月份	322	244	76		
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教育訓練研習		10 月份	243	194	4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進階增能研習	10月份	106	50	56
家長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	11月份	137	106	3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會代表增能研習	11月份	115	67	48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分區研習會幼兒園性別與運動—談女性運動經驗與教學	4-5月份	186	185	1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師增能暨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洄游研習	6月份	256	138	118
體育教師「性別與運動」性平觀念增能暨教材實務分享與研發工作坊	6月份	31	13	18
北市性平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成果發表會暨論壇	10月份	70	52	18
性平桌遊研發暨發行教師增能研習	11月份	129	123	6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女性科學營成果發表會	4月份	281名
性別平等議題小主播比賽	4-5月份	101件
家庭健走日	10月份	1,200人
「促進高中職女學生運動」改造學校運動資源與空間環境	11月份	13組

二、提供均等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除了本局與各校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或活動外，本市社教機構更以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等多元形式供市民參加，106年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人次)	女性	男性
	「青少年文學與性別教育—閱讀臺灣女性兒童文學作品」讀書會	3/6、3/13、 3/20、3/27	4場2小時	70	/	/
	「青少年文學與性別教育—閱讀臺灣女性兒童文學作品」讀書會	4/7、4/14、 4/28、5/12、 5/19、5/26	6場2小時	91	91	0
	母親節慶祝活動「愛的留言夾心母親節蛋糕」	5/7	1場2小時	41	34	7
	2017 愛·不設限性別平等影像導賞	6/4、6/11、 6/18、6/24	4場2小時	80	/	/
	市民生活講座—愛情課：跟著電影談一場成功的戀愛	6/17	1場2小時	15	/	/
	男女大不同，認識性別差異共創幸福人生	6/24	1場2小時	15	/	/
	「非你 Book，我愛爸爸」父親節主題書展	8 月份		30,000	/	/
	「非你 Book，我愛爸爸」父親節主題說故事活動	8 月份	50場2小時	600	/	/
	性別平等影展—運動與性別	7/1~7/4	4場2小時	223	178	45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媽呀!我有了!	8/12	1場2小時	13	12	1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小太陽的願	8/13	1場3小時	19	14	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望					
	女童日・布衛生棉推廣講座—布可思翼，貼心好棉	9/16	1場2小時	15	/	/
	性別與運動」主題書展	10月份		23,057	/	/
	「性別與運動」電子資源海報展	10月份		21,913	/	/
	「性別與運動」主題說故事活動	10月份	共65場	666	/	/
	「性別與運動」性平小博士	10月份	共45場	538	/	/
	「性別平等」主題影展	12/11~12/13	3場2小時	150	/	/
	市民生活講座—鏡頭中的女性：初探女性電影	10/7	1場2小時	14	10	4
	市民生活講座—當哈利碰到莎莉：電影中的性別平等解析	10/14	1場2小時	11	8	3
	市民生活講座—職場性別角色與壓力管理	10/15	1場2小時	7	3	4
	(二)臺北市立動物園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動物保母講古—小爪水獺與伊蘭羚羊之繁殖育幼		3/10、3/17、4/5、4/7、4/12、4/19、4/26	9場次	307	171	136
媽咪4大運—母親節親子闖關活動		5/13		1,000	/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平影片賞析—內衣小舖	6/2	1場次	27	15	12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講座	7/11	1場次	40	22	18
	獸醫體驗營	7/29、8/5	2場次	72	36	36
	「生生不息」園慶活動—動物多元照養和育幼影片欣賞	10/28		300	/	/
(三)臺北市立天文館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借展	3~6月份		/	12校	/
	性別平等融入暑假少年天文營活動	7~8月份	8梯次	960	418	542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借展	9~12月份		/	19校	/
(四)青少年發展處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聽女生說故事」婦女節書展	2/25~3/16	1場次	1,600	/	/
	青少年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女力時代」書本導讀	4/22	1小時	19	9	10
	青少年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性別教育」	4/22	1小時	19	9	10
	母親節「You Light Up My Life」育兒經驗分享討論	5/13	1小時	25	20	5
	「兩人以上 POWER 未滿—銀 P 教你發揮影響力」	8/12	2小時	314	173	141
	壯遊達人講座「勇敢，只為生命留下美好」	12/23	2小時	38	21	17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 (五)家庭教育中心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樂活家庭講座：樂在婚姻—婚姻中的姓名學	1/21	2小時	18	14	4
樂活家庭講座：共創幸福—愛情.婚姻.新生活	3/18	2小時	41	23	18
親密關係工作坊：將婚課程	4/15	7小時	16	8	8
61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心動時刻—約會的藝術	5/5	2小時	24	10	14
61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生活加分—婚姻與法律	6/9	2小時	24	10	14
樂活家庭講座：親密關係—好好愛自己	7/15	2小時	55	39	16
親密關係工作坊：新婚課程	7/22	7小時	6	3	3
樂活家庭講座：原生印記—家庭如何塑造人	8/19	2小時	59	46	13
傳承愛之樂：相約祖父母節	8/25	3小時	265		
親密關係工作坊：將婚課程	9/2	7小時	22	11	11
62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心動時刻—約會的藝術	10/13	2小時	47	18	29
62期親密互動我和你：101個選擇—擇偶面面觀	10/20	2小時	47	18	29
樂活家庭講座：公視人生劇展「母親的故事」系列《艾草》電影座談	10/21	2小時	23	16	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62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當真愛來敲門—愛的進行式	10/27	2小時	47	18	29
	62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婚姻大觀園—期待與調適	11/10	2小時	47	18	29
	62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生活加分—婚姻與法律	11/17	2小時	47	18	29
(六)社區大學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百老匯音樂劇賞析	3/23	3小時	10	9	1
	漫談生活法律常識與糾紛	3/6	1門課54小時	13	9	4
	從法國人權宣言談 LGBT 處境	5/2	2小時	14	11	3
	生命如何每天詮釋—性別之間	5/3	3小時	16	14	2
	幸福心法則—性別平權篇	5/4	3小時	51	36	15
	歌劇賞析—費加洛的婚禮	7/18	3小時	20	14	6
	歌劇賞析—茶花女	7/25	3小時	20	14	6
	歌劇賞析—蝴蝶夫人	8/5	3小時	20	14	6
	婚姻與法律	7/19	3小時	26	22	4
	婚姻與法律	7/26	3小時	26	22	4
	碑石柔情頌千古	7/18	3小時	10	7	3
	人文社區女史培力—由女性角度繪製社區故事地圖工作坊	7/29~8/26	10場次30小時	210	190	20
	社區女性導覽培力—社區觀念藝術與地景藝術巡禮工作坊	8/5~8/26	8場次24小時	144	120	2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女性健康社區培力—促進社區女性健康養生人才培力	7/28~8/23	12 場次 36 小時	264	192	72
認識民族·從電影看民族—扶桑花女孩	11/27	3 小時	32	26	8
公民週—拒絕鹹豬手	10/30	2 小時	10	7	3
向日葵婦女合唱團~上美的花	10~12 月份	17 場次 51 小時	19	19	0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106 年度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辦理有關女性終身學習進修(含生活藝能、人文學術、社團活動等類型)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課程計 193 門(女性終身學習 171 門、親職教育活動 22 門)、講座(含論壇、主題活動)計 91 場次(女性終身學習 51 場次、親職教育活動 40 場次)，總時數計 8,348 小時、總參與人數 12,846 人、總參與人次計 784,535 人次。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2 日由督學代表及中輟業務承辦人，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學園)進行 106 年實施情形之訪視，經委員評核 2 所中介學園辦理情形皆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各學園 106 年度服務量如次：(1)臺北善牧學園：97 人(女性學生 50 人)；(2)以琳少年學園：102 人(女性學生 56 人)。

(二) 本市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輟學生進行下列輔導措施

1.採「責任學校制」，同組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針對轄區內學校協調分配，該校相關案件會固定派給中輟責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亦即凡通報中輟者，皆進行追蹤，本年度共計追蹤 239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2.經學校初級發展性、二級介入性輔導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本年度共計服務中輟學生 86 人，其中女性中輟生為 34 人。</p> <p>3.此外，目前執行的方案工作有以下三種：</p> <p>(1)社區師傅方案：本年度共有 20 場次，共 373 人參與。</p> <p>(2)班級輔導方案：本年度辦理 16 場次，共 373 人參與。</p> <p>(3)戶外體驗方案：本年度辦理 12 場次，共 74 人參與。</p> <p>(三)本局鼓勵各校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各區少年輔組、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力追蹤及輔導中輟學生。106 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執行「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建立學區資源網絡實施計畫」，共 17 所學校申辦。</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二)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p><b>第九條（環境、能源與科技組）</b>  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自來水處（執行第九條）</b>  本處 106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環保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6 年度所制定政策未涉及應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業務。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資訊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業管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故尚無其它相關執行成效。</p> <p><b>捷運局（執行第九條）</b>  一、本局 106 年 1-12 月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本局目前雖尚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惟於 106 年「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相關工程用地公聽會」計 3 次，經統計參與人數資料顯示男性為 20 人，女性為 14 人，男女比例約為 58.8%：41.2%。</p>
	<p><b>都委會（執行第九條）</b> 本會為都市計畫審議幕僚單位，106 年並未有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權管業務，未來如有配合本府政策作業時，當參酌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翡管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5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研考會（執行第九條）</b> 一、已將相關原則列入同仁出席各局處委託研究案或民意調查審查會議時之常規性宣達事項。 二、107 年度預定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共計 4 案(含 1 案專業服務案)，經 106 年 6 月 9 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全數「通過」，僅稅捐處 1 案比照去年酌減金額。</p>
	<p><b>交通局（執行第九條）</b> 106 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成效。</p>
	<p><b>都發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6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捷運公司（執行第九條）</b> 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p>
	<p><b>地政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6 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再依本法第</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p>九條規定，公開徵詢民意團體意見辦理。</p> <p><b>產業局（執行第九條）</b></p> <p>一、本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p> <p>二、106年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15位（府內機關代表4位、外聘委員11位），其中女性委員計6位，佔全體委員比例40%。</p> <p>三、106年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107年若有需要擬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戶政策，本處將會積極邀請女性團體及相關專家委員一同參與。</p> <p><b>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第九條）</b></p> <p>一、本局已於內雙溪自然中心、碧山露營場及內溝溪生態展示館設置3處性別友善廁所。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5條規定，本處轄管遊憩場域（館）提供女性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並定期巡查浴廁，以保障女性安全及隱私。</p> <p>二、本局106年1-12月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爾後如涉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條規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p> <p>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p> <p>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p> <p>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p> <p>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p> <p>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b>文化局（執行第十條）</b></p> <p>一、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1077 2161 1422"> <thead> <tr> <th colspan="6">臺北市文化局106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th> </tr> <tr> <th>序號</th> <th>類別</th> <th>計畫名稱</th> <th>補助對象</th> <th>項目</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6-1 弱少</td> <td>『我是特別，不是不一樣』性別平等舞台劇演出專案</td> <td>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td> <td>藝文活動</td> <td>30,000</td> </tr> <tr> <td>2</td> <td>106-1 弱少</td> <td>〈阿母的心內話〉—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td> <td>台灣歌仔戲班劇團</td> <td>藝文活動</td> <td>40,000</td> </tr> <tr> <td>3</td> <td>106-1 弱少</td> <td>《廢娼20周年紀念活動》影像</td> <td>社團法人台北市</td> <td>藝文活動</td> <td>60,000</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文化局106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6-1 弱少	『我是特別，不是不一樣』性別平等舞台劇演出專案	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藝文活動	30,000	2	106-1 弱少	〈阿母的心內話〉—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40,000	3	106-1 弱少	《廢娼20周年紀念活動》影像	社團法人台北市	藝文活動	60,000
臺北市文化局106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6-1 弱少	『我是特別，不是不一樣』性別平等舞台劇演出專案	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藝文活動	30,000																										
2	106-1 弱少	〈阿母的心內話〉—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40,000																										
3	106-1 弱少	《廢娼20周年紀念活動》影像	社團法人台北市	藝文活動	60,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展暨論壇－找小姐：消失中的性產業文化地景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4	106-1	弱少	春天花要開－女同志戀愛教戰講座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40,000
5	106-1	舞蹈	【女子舞蹈小劇場 經典舞作 1+1 計畫】張婷婷《抽屜人》＋羅文瑾《詭跡》	張婷婷 TTCDance 獨立製作	演出/映演	150,000
6	106-1	戲劇	女孩的寫作課	木子遊藝室	演出/映演	80,000
7	106-2	弱少	《查某囡仔來讀冊》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40,000
8	106-2	影音藝術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2017 第二十四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藝文活動	350,000
9	106-2	戲劇	《微塵·望鄉》2017 年度製作公演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	演出/映演	150,000
10	106-1	電影製作	幸福路上（從女孩的成長看臺灣歷史發展變遷）	幸福路映畫社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2,500,000
11	106-1	電影製作	紅衣小女孩2(單親媽媽在現代社會的生活)	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2,000,000
			合計			5,440,000

二、藝術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

- (一) 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3%：67%。
- (二) 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 24%：76%。
- (三) 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50%：5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四)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9%：71%。</p> <p>(五) 台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1%：79%。</p> <p>(六)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6%：64%。</p> <p>(七)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5%：75%。</p> <p>(八)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10%：90%。</p> <p>(九) 臺北之家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5%：75%。</p> <p>(十)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2%：68%。</p> <p>三、藝響空間網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心心南管樂坊、何曉玫 MEIMAGE 舞團、安娜琪舞蹈劇場等 4 團體使用空間。</p> <p>四、臺北市演藝團體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有效團體數 1,499 團，代表人男女比例為 49.6%：50.4%。</p> <p>五、臺北市街頭藝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有效之街頭藝人共計 956 組，代表人男女比例為 76.1%：23.8%。</p> <p>六、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參與活動之藝術家統計為 65 人：男性 25 人、女性 40 人，男女比例為 38%：62%。</p> <p>七、紀州庵文學森林</p> <p>(一) 志工人數合計 86 人，女性 75 人，占比 87%；男性 11 人，占比 13%。</p> <p>(二) 辦理推廣活動講師人數總計 252 人，女性 131 人，占比 52%，男性 121 人，占比 48%。</p> <p>八、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良好健全的參觀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106 年參展女性藝術家及策展人 36 人(組)，占比 27.91%。</p> <p><b>臺北市立美術館</b></p> <p>一、106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 72 人。男性 22 人，女性 50 人，男女比例為 30.6%：69.4%。其中主管人數 10 人，男女性主管各 1 及 9 人，男女比例為 10%：90%。</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p>二、106年公務人員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13人，女性為23人，男女比例為36%：64%。</p> <p>三、106年志工總人數1,067人，男性108人，女性959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10%：90%。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樂齡行藝活動和新移民蒞館參與藝術活動。</p> <p>四、106年參與展演藝術家人數198人，男性150人，女性48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76%：24%。</p> <p><b>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b></p> <p>一、本所藝文展演場地提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106年1-12月年度申請使用人數計102人，男性69人、女性為33人，男女比例為68%：32%。</p> <p>二、「眾樂之堂—中山堂80週年特展」，展覽日期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12日參觀人數計13,092人，男性6,387人、女性為6,705人，男女比例為49%：51%。</p> <p>三、「中日拼布藝術交流展」，展覽日期自106年3月29日至4月26日參觀人數計9,721人，男性2,527人、女性為7,194人，男女比例為26%：74%。</p> <p>四、「世界運動郵票展」，展覽日期自106年7月7日至9月17日參觀人數計9,585人，男性4,433人、女性為5,152人，男女比例為46%：54%。</p> <p>五、「臺北書院師生聯合書法展」，展覽日期自106年10月1日至10月29日參觀人數計5,569人，男性2,669人、女性為2,900人，男女比例為48%：52%。</p> <p>六、「民國大家的身影特展」，展覽日期自106年11月12日至107年2月25日參觀人數計8,605人（至106年12月31日止），男性4,072人、女性為4,533人，男女比例為47%：53%。</p> <p>七、本所設置哺集乳室並獲本府衛生局優良認證。</p> <p>八、本所106年1-12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9人，男性4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44%：56%，主管計3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2人，男女主管比例為33%：67%。</p> <p>九、本所志工總人數56人，女性計有41人，男性計有15人，男女比例為27%：73%，不分性別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十、本所106年1-12月份，參觀展覽人次共計46,572人次，其中男性20,088人次、女性為26,484人次，男女人次比例為43%：57%。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 一、本處志工大隊總人數 231 人，女性計有 207 人，男性計有 24 人，男女比例為 10%：90%。參與本處及各場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二、市民講座計有 23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12 人，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11 人，男女講師比例為 48%：52%。
- 三、音樂沙龍計有 42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145 人，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96 人，男女表演者比例為 40%：60%。
- 四、藝術下午茶計有 23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 7 人，男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 16 人，男女演講者比例為 70%：30%。
- 五、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 25 檔 93 場演出，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674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651 人次，男女比例為 28%：72%。
- 六、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1,184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3,863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466 人次，男女比例為 28%：72%。
- 七、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559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 12,100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 4,670 人次，男女比例為 28%：72%。
- 八、本處藝文大樓春季開辦 101 班、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99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4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30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2%：68%；男性學員人次 644、女性學員人次 2,949，男女學員比例為 18%：82%。
- 九、大稻埕戲苑春季開辦 40 班、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41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29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18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8%：62%；男性學員人數 391 人、女性學員人數 1,786 人，男女學員比例為 18%：82%。

**臺北市立文獻館**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 一、本館志工隊總人數為 115 人，其中女性 72 人佔總人數 63%，男性 43 人佔總人數 37%，協助本館定點及動線導覽等工作。
- 二、本館職員人數共 15 人(含文化局派駐 1 人)，12 位女性佔 80%；3 位男性佔 20%。
- 三、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四、本館提供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

**臺北市立國樂團**

- 一、本團 106 年 1 至 12 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71 人，男性 18 人(25.35%)、女性 53 人(74.65%)；行政主管計 8 人，男性主管 3 人(37.5%)、女性主管 5 人(62.5%) (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研究推廣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6 人，男性 4 人(25%)、女性 12 人(75%)。本團主要團員共 49 人，男性 11 人(22.45%)、女性 38 人(77.55%)。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
- 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06 年 1 至 12 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 112 人，男性 66 人(58.93%)，女性 46 人(41.07%)。
- 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團內規劃有 1 間哺乳室，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
- 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 7 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 14 人，男性 9 人(64.29%)、女性 5 人(35.71%)。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 523 人，男性團員 186 人(35.56%)、女性團員 337 人(64.44%)。
- 五、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量，本年度舉辦時間為 8 月份，106 年度報名性別比例如下:報名人數共計 170 人，男生 70 人(41.18%)、女生 100 人(58.82%)。
- 六、有關本團志工招募業務，完全採開放方式進行招募申請及後續業務分配，並無任何性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別限制情形，根據觀察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服務人群之志工活動，且目前一般社會風氣男性多半需擔負家庭經濟重任，較無閒暇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 一、本團 106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96 人，男性 26 人 (27.08%)、女性 70 人 (72.92%)；行政主管計 7 人，男性主管 1 人 (14.29%)、女性主管 6 人 (85.71%)；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3 人，男性 6 人 (46.15%)、女性 7 人 (53.85%)。
- 二、106 年附設管樂團團員統計 60 人，男性 29 人 (48.33%)、女性 31 人 (51.67%)；幹部計 1 人，男性幹部 0 人 (0%)、女性幹部 1 人 (100%)。
- 三、106 年附設合唱團團員統計 112 人，男性 46 人 (41.07%)、女性 66 人 (58.93%)；幹部計 1 人，男性幹部 0 人 (0%)、女性幹部 1 人 (100%)。
- 四、106 年附設室內樂團團員統計 46 人，男性 6 人 (13.04%)、女性 40 人 (86.96%)；幹部計 1 人，男性幹部 0 人 (0%)、女性幹部 1 人 (100%)。
- 五、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106 年邀請演出音樂家統計 84 人，男性 60 人 (71.42%)、女性 24 人 (28.57%)。
- 六、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有 3 個附設團，其中合唱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導老師。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 一、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 二、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 4 人：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2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50%、男性 50%，主管計 1 人為男性。
- 三、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 65 人：男性為 15 人、女性為 50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77%、男性 2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北投溫泉博物館</b></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3人：男性為1人、女性為2人，男女比例為女性66.67%、男性33.33%，主管計1人為女性。</p> <p>四、本館專職保全人員人數統計2人(輪班制)：男性1人、女性1人，男女比例為男性女性50%、男性50%。</p> <p>五、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88人：男性為20人、女性為68人。男女比例為女性77.27%、男性22.73%。</p> <p>六、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15人：男性為10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女性33.33%、男性66.67%。</p> <p><b>台北市文化基金會</b></p> <p>一、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 227 人，女性 166 人，佔 73%；男性 61 人，佔 27%。</p> <p>二、本會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p> <p>三、本會所屬館所：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b>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b></p> <p>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p> <p>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p>	<p><b>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b></p> <p>一、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p> <p>（一）106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53 場社區母乳哺育講座，共計 1,370 人參與，提供產後婦女及家庭即時獲得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p> <p>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

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

(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205	14.96%
女性	1,165	85.04%

(二) 106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母乳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8,578 人次。

服務人數性別統計為：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556	6.48%
女性	8,022	93.52%

(三) 106年共培訓 25 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 2,250 小時通譯服務，共計 3,692 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

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5	100%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列
男性	869	23.54%
女性	2,823	76.46%

(四)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 106 年 1-12 月服務 1,007 人次、時數 3,639 小時，服務民眾達 39,158 人次。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10	1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二、本局統計 106 年 12 月底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 7 位。業務處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 42 人。

7 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	28.6%
女性	5	71.4%

42 位業務處主管業務處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9	21.43%
女性	33	78.57%

三、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 (一) 106 年輔導本市 24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免掛號費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
- (二) 106 年本市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醫院共 23 家。

四、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 2. 106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 3 萬 4,302 次；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5,351 人。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374	44.37%
女性	2,977	55.63%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照護服務如下：

1. 推動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本市 16 家喘息委辦機構，106 年服務量共計 1,266 人（4,931 人日）；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06 年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 21 家，計 1,366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44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69 家、2,754 床（含產後護理床 1,265 床；嬰兒床 1,489 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510	40.28%
女性	756	59.72%

2.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6 年服務量共計 2,893 人，2 萬 3,317 人次。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049	39.26%
女性	1,844	63.74%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106 年服務量共計 6,241 人，計 8,251 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721	43.60%
女性	3,520	56.40%

2. 失智症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106 年度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0 場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806 人次參加，及辦理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培訓班 40 場次、1,371 人次參加，加強本市市民對失智症自我照顧之技巧，並提升本市相關專業人員、家庭照顧者照護知識、技能與資源運用，期能減少照顧者壓力負擔，並提升患者與家屬生活品質與受到良善照護資源。

參加課程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93	14.08%
女性	1,178	85.92%

3. 辦理輕、中度失智症長者樂齡音樂健康照護活動，106 年共辦理 144 場，個案合計 1,115 人次參加，家屬及照顧者合計 1,177 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例
男性	677	29.54%
女性	1,615	70.46%

4. 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6 年共計服務 1 萬 1,180 位市民，疑似陽性個案 4,863 位，確診 2,582 位。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3,950	35.33%
女性	7,230	64.67%

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 5 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1名專業社工人力及2名行政助理。  
二、截至106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總計
安養機構	778床	285	36.63%	363	46.65%	648
長期照顧機構(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743床	2,341	49.35%	1,948	41.07%	4,289
居家服務單位	19家	2,697	55%	2,205	45%	4,902
日間照顧單位	18家	593	71.33%	238	28.66%	831

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一）本處專班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	7	1	16	6(38)	10(63)
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8	2	60	17(28)	43(72)
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	12	1	28	7(25)	21(75)
性別與運動議題研習班	3	1	35	13(37)	22(6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習班	6	2	59	17(29)	42(71)
性別意識通論研習班	3	1	34	13(38)	21(62)
CEDAW法規--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暫行	3	2	67	17(25)	50(7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特別措施研習班					
性別議題聯絡人實務研習班	4	1	34	14(41)	20(59)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	7	1	36	13(36)	23(64)
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	12	1	39	15(38)	24(62)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	3	1	32	16(50)	16(50)
多元性別議題班	4	2	169	63(37)	106(63)
女性菁英工作坊	7	2	71	0(0)	71(100)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性別主流化與體育運動	2	6	72	55(76)	17(24)

(二)局處相關班期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	8	2	65	14(22)	51(78)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	5	5	177	91(51)	86(49)
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	6	2	93	30(32)	63(68)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共同科目研習班	12	1	23	8(35)	15(65)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研習班	3	1	59	17(29)	42(71)
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班	12	1	206	0(0)	206(100)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6	2	183	51(28)	132(72)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習班(教育局)	6	1	27	5(19)	22(81)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	3	1	49	20(41)	29(59)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性別統計及政策分析	6	2	64	11(17)	53(83)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6	2	71	16(23)	55(77)
政策行銷-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6	1	32	6(19)	26(81)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	6	1	21	4(19)	17(8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衛生局)	7	1	48	7(15)	41(85)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進階班-CEDAW 法規及案例分析與性別統計	6	2	48	5(10)	43(90)
性侵害防治業務研習班	6	5	141	100(71)	41(29)
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	6	5	235	155(66)	80(34)
兒童保護暨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研習班	8	5	168	114(68)	54(32)

(三)長期管理班期中安排性別平等課程

班期	課程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性別主流化-CEDAW 法規實務分析	86	10	373	166(45)	207(55)
中階管理才能研習班	性別主流化	72	4	122	62(51)	60(49)

(四)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完成人數	男性(%)	女性(%)	其他
[性別主流化]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	10,683	5,546(52)	5,131(48)	6
[性別主流化]何謂職場性騷擾	2	11,222	6,021(54)	5,196(46)	5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婚姻家庭	3	8,839	4,341(49)	4,494(51)	4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3	4,370	2,642(60)	1,727(40)	1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	3	4,963	2,835(57)	2,127(43)	1
[性別主流化]愛情方程式解碼	2	1,928	1,273(66)	654(34)	1
[性別主流化]樊雪春-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	2	2,612	1,500(57)	1,111(43)	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2	8,329	4,282(51)	4,039(49)		8
[性別主流化]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3	4,034	2,043(51)	1,988(49)		3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資源講座	2	3,021	1,872(62)	1,148(38)		1
[性別主流化]葉毓蘭-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	3	9,823	5,884(60)	3,932(40)		7
[性別主流化]黃長玲-性別主流化講座	2	1,785	929(52)	855(48)		1
[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1	1,803	831(46)	972(54)		0
[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1,313	703(54)	610(46)		0
[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2	1,224	741(61)	483(39)		0
[性別主流化]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1,751	915(52)	836(48)		0
[性別主流化]從媒體討論性侵害	1	3,646	1,590(44)	2,056(56)		0
[性別主流化]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	1	7,928	4,034(51)	3,893(49)		1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人權	1	4,171	2,058(49)	2,112(51)		1
[性別主流化]認識多元性別	1	2,512	1,707(68)	805(32)		0
[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	2	2,040	1,207(59)	832(41)		1
[性別主流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	2	14,897	9,464(64)	5,427(36)		6
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實務	3	3,153	1,492(47)	1,659(53)		2
校園性騷擾事件實務調查程序及案例研討	3	2,476	1,201(49)	1,274(51)		1
[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	1	5,393	2,886(54)	2,503(46)		4
[性別主流化]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3	1,849	1,161(63)	688(37)		0
[性別主流化]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2	1,500	985(66)	514(34)		1
[性別主流化]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	3	2,337	1,344(58)	993(42)		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念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2	2,483	1,360(55)	1,120(45)	3
[性別主流化]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	2	5,045	2,685(53)	2,357(47)	3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社會福利	2	3,011	1,562(52)	1,446(48)	3
[性別主流化]閱讀中遇見性別	2	7,903	3,782(48)	4,118(52)	3
[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首善之國瑞典的日常性別實作與觀察	2	226	117(52)	109(48)	0
性別工作平等法	3	578	297(51)	280(49)	1

二、女性領導人才培訓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科長級主管人員育成班	90	2	54	27(50)	27(50)
委任人員核心職能培力班	43	8	256	171(67)	85(33)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86	10	373	166(45)	207(55)
中階管理才能研習班	72	4	122	62(51)	60(49)

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

社會局（執行第三章）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6年1至12月共計補助 2,037 人、8,794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877 萬 2,066 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1,054/94.8%	58/5.2%	1,112	2,968	45,259,316
兒童托育津貼	42/48.3%	45/51.7%	87	329	522,543
傷病醫療補助	38/84.4%	7/15.6%	45	45	207,33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法律訴訟補助	30/100%	0	30	30	1,495,000																																										
	子女生活津貼	401/52.6%	362/47.4%	763	5,422	11,287,874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八 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p>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離婚。</p> <p>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p>																																																
<p><b>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b></p> <p>一、本中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 <th>危機處理 (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th> <th>陪同製作筆錄、出庭</th> <th>陪同驗傷或診療</th> <th>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th> <th>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th> <th>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th> <th>社工輔導服務</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td> <td>人次 / %</td> <td>159/ 86.9%</td> <td>1,061/ 87.6%</td> <td>206/ 86.6%</td> <td>3,556/ 89.1%</td> <td>149/ 76%</td> <td>1,058/ 95.4%</td> <td>49,239/ 84.5%</td> <td>55,428/ 85%</td> </tr> <tr> <td>男性</td> <td>人次 / %</td> <td>24/ 13.1%</td> <td>150/ 12.4%</td> <td>32/ 13.4%</td> <td>436/ 10.9%</td> <td>47/ 24%</td> <td>51/ 4.6%</td> <td>9,062/ 15.5%</td> <td>9,802/ 15%</td> </tr> <tr> <td>小計</td> <td>人次</td> <td>183</td> <td>1,211</td> <td>238</td> <td>3,992</td> <td>196</td> <td>1,109</td> <td>58,301</td> <td>65,230</td> </tr> </tbody> </table> <p>二、106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100年3月起全面實施，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TIPVDA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p>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 (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	陪同製作筆錄、出庭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	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	社工輔導服務	小計	女性	人次 / %	159/ 86.9%	1,061/ 87.6%	206/ 86.6%	3,556/ 89.1%	149/ 76%	1,058/ 95.4%	49,239/ 84.5%	55,428/ 85%	男性	人次 / %	24/ 13.1%	150/ 12.4%	32/ 13.4%	436/ 10.9%	47/ 24%	51/ 4.6%	9,062/ 15.5%	9,802/ 15%	小計	人次	183	1,211	238	3,992	196	1,109	58,301	65,230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 (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	陪同製作筆錄、出庭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	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	社工輔導服務	小計																																								
女性	人次 / %	159/ 86.9%	1,061/ 87.6%	206/ 86.6%	3,556/ 89.1%	149/ 76%	1,058/ 95.4%	49,239/ 84.5%	55,428/ 85%																																							
男性	人次 / %	24/ 13.1%	150/ 12.4%	32/ 13.4%	436/ 10.9%	47/ 24%	51/ 4.6%	9,062/ 15.5%	9,802/ 15%																																							
小計	人次	183	1,211	238	3,992	196	1,109	58,301	65,23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p>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p> <p>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p> <p>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6年1至12月分區召開58次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552新案，女性510案(92.4%)、男性42案(7.6%)；共討論933案次，女性863案次(92.5%)、男性70案次(7.5%)；截止106年12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39件，女性36案(92.3%)、男性3案(7.7%)。</p> <p>三、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對象仍以女性為多，本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p> <p>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p> <p>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p>	<p><b>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b></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60%。</p> <p>二、106年度1-12月執行成效：106年度補助176人次，補助經費36萬0,981元整。</p>																									
<p><b>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p>一 緊急救援。</p> <p>二 危機處理。</p> <p>三 庇護安置。</p> <p>四 安全戒護。</p> <p>五 驗傷醫療。</p> <p>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p> <p>七 聲請保護令。</p> <p>八 心理諮商治療。</p>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b></p> <p>106年度1至12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139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計44人（男性21人、女性23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183人，女性比例佔89%，男性比例佔11%，安置日數總計6,599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85萬5,142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975 1977 1225"> <thead> <tr> <th colspan="5">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th> </tr> <tr> <th>性別</th> <th colspan="2">女性</th> <th>男性</th> <th>總計</th> </tr> <tr> <th>年齡</th> <th>成年婦女</th> <th>未成年</th> <th>(皆未成年)</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139</td> <td>23</td> <td>21</td> <td>183</td> </tr> <tr> <td>比例</td> <td>76%</td> <td>13%</td> <td>1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b></p> <p>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p> <p>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1至12月共計補助63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526萬3,495元。</p>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39	23	21	183	比例	76%	13%	11%	100%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39	23	21	183																						
比例	76%	13%	11%	1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折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

**106年1-12月執行成效**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1,092 (67%)	5,409 (33%)	21,254 (72%)	8,334 (28%)	1,401,340 (52%)	1,281,917 (48%)
總計 16,501 人		總計 29,579 人次		總計 2,683,257 人	

二、「臺北市府社會局 10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16 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 132 萬 2,350 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456 (52%)	2,224 (48%)	5,080 (59%)	3,495 (41%)	30,939 (90%)	3,432 (10%)
總計 4,680 人		總計 8,575 人次		總計 34,371 人	

三、公設民營婦女中心 106 年 1 至 12 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

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1,272 (91.6%)	117 (8.4%)	1,389	22679 (94.3%)	1370 (5.7%)	24,049
諮詢服務	6,824 (86.4%)	1,071 (13.6%)	7,895	6,824 (86.4%)	1,071 (13.6%)	7,895
各項服務方案	10,780 (72.1%)	4,179 (27.9%)	14,959	10,780 (72.1%)	4,179 (27.9%)	14,959

四、本市 13 家親子館及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 502 場次，共服務 9,881 人次；其中男性 2,784 人次、女性 7,097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

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

**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

##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7,097 (72%)	2,784 (28%) (男性較 105 年漸少 5%)
總計 502 場次/9,881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第二十四條</b>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b>第四章 附則</b> <b>第二十五條</b>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b>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oge.gov.taipei/">http://www.oge.gov.taipei/</a>）。</p>